《淮北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社会发展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环境要求的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场容场貌、安全管理要求都有较大提升，2019年3月省住建厅省环保厅联合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2016年3月25日安徽省建设行业安全协会印发了《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建安协〔2016〕10号），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秩序化、安全防护措施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秩序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北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依据《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建安协〔2016〕1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有：总则、申报、评选、奖惩、附则五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总则。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市标化工地坚持“自愿申报，好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自评、初评、现场评选的程序进行,随时申请，随时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原则上每半年对评选结果公布一次。市标化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对获得市标化工地称号的工程，评审后必须保持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对降低标准的，撤销其市标化工地称号，并予以通报。

第二部分：申报。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市标化工地的申报工作，明确了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第三部分：评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推荐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淮北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评选，评选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同时从“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5名专家组成评选考核小组开展现场评审。

 明确评选纪律**。**参与市标化工地评审的专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评选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按规定程序评审，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工程项目评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工程的企业，不得与项目有隶属监管关系。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现场评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专家劳务费用由淮北市建筑业协会按统一标准支付；车辆由淮北市建筑业协会统一安排。

市建管处安监站组织召开评选会议，将评选通过的项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批准，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淮北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称号。对现场评审达85分及以上的，择优推荐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

第四部分：奖惩。获得“市标化工地”荣誉称号的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其施工单位颁发“淮北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证书。

举行300人以上规模的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会的工程，自观摩会召开之日起3个月内申报市标化工地的，不再组织现场评审，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授予市标化工地称号。

获得“市标化工地”奖项，是申报“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前提条件之一。

凡被授予市标化工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奖励。凡被授予市标化工地的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信用加分奖励。

工程办理终止安全监督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标化工地”相关荣誉称号，并公开通报：（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二）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活动中，因安全问题被通报或有其他信用惩戒记录的；（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四）由于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五）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部分：附则。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